

证券代码：831912

证券简称：金三元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福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于2023年9月20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提名韩福连先生、韩金彤女士、金锋昌先生、孙秀香女士、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其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工作完成且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